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

《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 万股，回购价格 13.61 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0 万股，回购价格 34.91 元/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

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